

附表

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

<p>壹、筆試應試科目上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測驗式與申論式兼採之混合式試題，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為申論式試題。</p> <p>貳、各等級各科別應試普通科目均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中華民國憲法（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採申論式試題；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採測驗式試題）。</li><li>二、◎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。</li></ul> <p>參、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外事警察人員科別列考之「外國語文（英文、日文）」，由應考人任選一種。</p> <p>肆、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各類科除筆試外，另舉行口試（團體討論）。</p>		
等別	科別	應試專業科目
警 監 警	行 政 警 察 人 員	三、警察行政學與行政管理學研究 四、行政法研究 五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

察 官 升 官 等 考 試	刑 事 警 察 人 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三、犯罪學與犯罪心理學研究</li> <li>四、犯罪偵查研究</li> <li>五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</li> </ul>
	外 事 警 察 人 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三、警察行政學與行政管理學研究</li> <li>四、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研究</li> <li>五、英文</li> </ul>
	交 通 警 察 人 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三、警察行政學與行政管理學研究</li> <li>四、交通安全法規與政策研究</li> <li>五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</li> </ul>
	消 防 人 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三、火災與爆炸理論研究</li> <li>四、火災預防實務研究（包括消防法、危險物品管理、火災原因調查、防火與防焰管理、消防安全設備）</li> <li>五、災害防救實務研究（包括災害防救法、災害應變與管理、緊急救護、民力運用）</li> </ul>

警 正 警 察 官 升 官 等 考 試	行政 警察 人員	※三、警察法規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槍炮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檢肅流氓條例） 四、警察勤務 五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※六、行政法
	刑事 警察 人員	三、刑事證據法 四、犯罪學與犯罪心理學 五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、犯罪偵查
	外事 警察 人員	※三、警察法規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槍炮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檢肅流氓條例） 四、外事警察學（包括法規與實務）與國際公法 五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、外國語文（英文、日文）
	交通 警察 人員	※三、警察法規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槍炮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檢肅流氓條例） 四、交通警察實務（包括交通法規、交通執法、交通安全、交通事故偵查學） 五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※六、行政法

消防人員	<p>三、火災與爆炸基礎理論與實務</p> <p>※四、刑事法與消防法規（包括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消防法、災害防救法）</p> <p>五、消防預防實務（包括危險物品管理、火災原因調查、防火與防焰管理、消防 安全設備）</p> <p>六、消防搶救實務（包括消防勤務、消防戰術、緊急救護、民力運用）</p>
水上警察人員	<p>※三、海巡法規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）</p> <p>四、國際海洋法</p> <p>五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</p> <p>六、海上搜索與救助及避碰規則與當值</p>